

(香港律師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馬朱雪履女士：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本會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已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並擬提出下述意見： ——

條例草案第4(3)條

該條建議在青少年犯被定罪後，將其交付懲教署署長羈押3個星期，以便懲教署署長調查該犯人是否適合羈留，以及更生中心是否有名額可羈留該犯人。委員會成員相信，與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下令作出的羈留期相比之下，3個星期的羈押期實屬過長。以通常僅需兩個星期便可取得感化報告而言，有關方面應無需以3個星期時間擬備有關上述犯人的報告。

委員會建議把條例草案第4(3)條所訂羈押期縮短至兩個星期。

條例草案第10條

該條賦權行政長官在針對某青少年犯作出的羈留令正在生效，而懲教署署長向其報告該犯人：(a) 對更生中心內其他青少年犯造成不良影響；或(b) 無可感化時，只要認為該犯人已不能根據《規例》規定的紀律程序予以適當處理，即可指示將該犯人轉往教導所或羈押在監獄。

委員會不明白當局以何種理據訂定可有效賦權行政長官加重刑罰的法例。倘犯人的行為有違感化令的規定，應將其交還法院審理，以便作出適當的命令。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讓司法機構擁有此項權力，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朱穎雪